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川北医学院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已通过学校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捐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规范捐赠行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我校提供资金、物资等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和帮助。学校及所属单位利用单位资金、资产对外进行捐赠和赞助的，属于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须按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畴。

第二章 募集与受赠管理

第三条 学校接受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无偿；
- （三）非营利性

第四条 捐赠的归口管理

川北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为捐赠工作的归口管理机构，校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学校捐赠管理的日常事务，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学校（包括校内各二级部门）各类社会捐赠有关工作，包括联系捐赠人、起草捐赠协议，组织接受捐赠资产，出具捐赠证明文件等工作。

第五条 捐赠项目

校基金会设立多种捐赠项目供捐赠人自主选择，包括：

- （一）学生资助类；
- （二）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教职工奖励（基金）类；
- （三）科研发展（基金）类；
- （四）基本建设（基金）类；
- （五）教学运行（基金）类；
- （六）图书、仪器设备购置（基金）类；
- （七）校园环境建设（基金）类；
- （八）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有益的其它捐赠项目，此类项目

由捐赠人与学校协商设立。

第六条 捐赠接受

捐赠资产分为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校基金会对受赠的资产及时登记造册，所造账册按年汇总并存入学校图书档案馆备查。受赠的货币资产进入校基金会专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受赠的非货币资产由校基金会登记造册后连同实物一起移交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入学校资产进行管理。学校不允许任何受赠的财物游存于校基金会账户或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账目之外，一经发现，按相关法纪严肃处理。

第七条 捐赠协议

捐赠协议由校基金会在与捐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起草，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捐赠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价值;
- (三) 捐赠意愿, 明确用途或不限定用途;
- (四) 捐赠财产管理要求;
- (五) 捐赠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 捐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代表与捐赠人签订, 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三章 捐赠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捐赠资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 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 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九条 捐赠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有关标准和程序参照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若原有制度不甚明确的, 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条所设的捐赠项目类别, 分类制定相应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校基金会、计财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与捐赠资产使用相关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捐赠资产的使用管理, 资产的使用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捐赠人的监督。

第十一条 与捐赠资产相关的协议、凭证、账簿等档案资料应当按学校档案规定妥善保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基金会、计财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川北医学院接收捐赠及使用管理流程图